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開發中國山西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自願性公告，內容有關開發中國山西大同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大同項目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成功投得一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西省大同示範基地（「大同示範基地」），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的集中式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大同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大同示範基地獲得中國國家能源局批准，將於2015至2017年間被開發成為總裝機容量為3000兆瓦的光伏行業先進技術基地。

大同項目乃達到中國國家能源局、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實行之光伏行業「領跑者」計劃之標準而於2015年獲批准在大同示範基地興建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一。該計劃旨在推廣建造和營運太陽能發電項目時採用先進技術。

大同項目之獨家經營權為自商業營運起計25年。

開發協議

於二零十五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到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同市人民政府(「**大同市政府**」)訂立的一份開發協議(「**開發協議**」)，內容關於向聯合光伏(常州)授予大同項目之獨家開發及經營權。

根據開發協議，大同市政府將就大同項目之開發、建設及營運協調相關政府部門以協助聯合光伏(常州)完成各種批准及登記程序，包括取得大同示範基地之土地使用權。

一般資料

大同項目之未來重大階段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權、招標及開始建設。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董事會相信大同項目標誌着本集團在中國太陽能行業中獲得認可及市場領導地位。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